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XZGH-X2026-0004

项目名称：沛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(防灾减灾第一批) 包二芸苔素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沛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徐州市新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沛县农业农村局 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采购项目 沛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一批）包二芸苔素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XZGH-X2026-0004）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、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名称	品牌	数量 (亩)	单价 (元/亩)	金额 (万元)	供货总量 (千升)	供货	
						数量 (千升)	货物 规格
24-表芸.三 表芸 0.01% 可溶液剂	珍果素	1206897	1.45	175	24.13794	9.22574	10ml/袋
						3.7552	100ml/瓶
						11.157	500ml/瓶
合计	大写：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：1750000.00 元						

备注：按照 20ml/亩，供货总量 24.13794 千升，根据规模户面积分类，具体供货数量、规格见上表。

第二条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柒拾伍万元整，人民币：1750000 元。
- 2、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该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、运输、装卸费用等所有服务费用。
- 3、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、货款支付

付款方式：本次采购无预付款，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。

付款日期：资金用款计划财政局国库批复下达后 10 日内。

结算办法：乙方先行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税务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规定转账支付。

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、逾期交付或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中止支付货款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四条、交货期与地点

- 1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乙方按照甲方告知的具体地点交付货物。
- 3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

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、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交货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5、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，交货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，货物具有合法有效的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标准证，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须包含本项目对应的作物，产品出具随货同行的相应质检报告；

2、由于乙方所供农药因质量问题造成生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款、处置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、权利保证

1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、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、包装、运输等要求

1、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污染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。

2、运输：乙方负责农药运输的全部风险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。

第八条、验收

1、验收

1) 甲方根据农药产品企业生产标准进行验收。甲乙双方按照农药产品抽样办法，随机取样封样后送官方质检机构开展检验，检验检测结果报告作为产品质量合格与否的判定标准；若产品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按照等数量货物提供合格产品，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。

2) 农药因质量问题造成生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2、验收依据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证明材料；
- (3) 招标文件；
- (4)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；
- (5) 货物清单；
- (6)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3、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- (1)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；
- (2)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货物，更换仅限 1 次，更换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第九条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：

(1) 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

(2) 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、第八条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无条件更换、重做直至符合要求，因此延误交货期的，乙方按前项承担违约责任；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

(3)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权利保证承诺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卷入纠纷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；

(4)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售后服务承诺的，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3、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后，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徐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（含补充合同）

2、中标通知书

3、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
4、投标文件

第十四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各方之间任何通知、函件、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都应按照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、联系方式送达，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未书面通知的，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沛县沛公路2号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26-8 号三胞
广场 1 号楼 1-101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

账号：506678416679

电话：0516-85856988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